

#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监事会应当对本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资料，须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能够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证券部门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 1、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不包括10%），且金额

在500万元以上。

-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 8、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0、公司的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11、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3、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4、公司盈利预测；
- 15、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16、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17、公司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 18、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9、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担保的变更；
- 20、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21、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 22、公司的收购或者兼并；
- 23、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

- 2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 25、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 26、公司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27、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28、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29、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30、公司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31、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3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3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34、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37、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人员的含义与范围

**第十条** 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而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十一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6、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机要、档案、财务、统计、审计、核算、新闻、电脑、打字、文印工作的人员；
- 7、公司其他知情人员。

##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均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领导和各部门都应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人员谋利。

**第十六条** 非内幕人员应当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人员自知

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七条** 内幕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阅、复制，不得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九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当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一条** 内幕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中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二十二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外借。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

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的内容。

对于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内幕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除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之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证券部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名称、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

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变更情况。

##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条** 内幕人员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1. 通报批评；
2. 警告；
3. 记过；
4. 降职降薪；
5. 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附件：

金城医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